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 活塞运动组件分会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分支机构暂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有关管理规定，为使分会秘书处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机构正式名称为“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活塞运动组件分会”，英文名称 CHINA INTERNAL COMBUSTION ENGINE INDUSTRY ASSOCIATION PISTON ASSEMBLY BRANCH（以下简称“分会”）；是隶属于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的分支机构，接受协会的领导、监督和管理。分会实行理事会制。

第三条 本分会的宗旨是：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为会员单位、行业和政府服务；在协会领导下，践行科学发展观，反映会员愿望，维护会员权益，推动会员间和相关产业合作，做好行业规范，促进行业进步。

第四条 本分会接受协会的主管部门和社团登记管理部门等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其设立、变更和注销须经协会批准，并在协会登记注册和备案。

第五条 分会秘书处是活塞运动组件分会的常设机构，负责处理活塞运动组件分会的日常工作。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分会的业务范围：

（一）开展对本行业基础资料的调查、收集和整理工作，汇集编写本行业有关情报资料，为政府相关部门、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和分会成员提供有关数据和资料。

（二）参与制、修订本行业各类标准化工作，包括技术标准、经济标准、管理标准。组织推进标准的贯彻实施，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和企业，建议政府相关部门采取有关措施。

（三）进行技术服务，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共性基础技术和高新技术成果推广应用，组织先进技术的有偿转让工作。

（四）受政府部门或企业委托，进行行业规划调整，提出本行业或企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咨询建议。

（五）对国内外市场调查预测，为会员单位提供国内外经济技术情报和市场信息，积极发展同国外同行企业及相关行业组织的联系，开展技术交流，协助会员对外开展各项技术和经济合作活动，组织本行业企业参与全国性展览会和国际展览。

（六）根据行业发展的需要，采取多种形式为分会会员培训各类专业人员。

（七）组织分会成员交流企业改革和企业管理的先进经验，受企业委托，开展企业管理咨询活动。

（八）发行出版内部专业技术刊物，及时传递技术经济信息，宣传行业发展。

（九）收取分会会员缴纳的会费。

(十) 承担主管单位委托或交办的其他事项，接受会员和社会单位的委托，提供专项服务。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申请加入分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协会的章程和分会工作条例；
- (二) 履行会员的义务。

第八条 会员入会程序：

(一) 申请加入分会的单位，应向分会秘书处提交入会申请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红章，一式三份）以及企业简介一份。

(二) 经分会理事会审核，提交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批准后，即成为分会正式会员，并颁发会员证书。

第九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分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分会的活动权；
- (三) 获得分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分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条 会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协会章程和分会工作条例，执行分会决议，维护分会的权益；

- (二) 参加分会的活动，完成分会交办的工作；
- (三) 向分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四) 按时向协会缴纳会费。

第十一条 会员自动退出分会时应书面通知分会，并交回分会会员证书。

第十二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分会工作条例的行为，经分会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表决通过，即可予以除名出分会。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三条 分会会员大会

分会其最高权利机构是分会会员代表大会。

（一）会员代表大会的职责是：

- 1、审定和修改分会工作条例及有关规定；
- 2、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
- 3、审议理事长的工作报告；
- 4、讨论秘书长人选；
- 5、在换届会员代表大会中，审议分会届内财务报告。
- 6、决定终止事宜；
- 7、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二）分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或工作年会；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形成的决议须经到会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但换届工作和届中变更重要事项必须采用会议形式。

（三）分会换届会员代表大会每四年召开一次，因特殊情况要提前或延期召开的，需提前报协会批准，但延期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四条 分会理事会

分会理事会是分会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分会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分会开展工作。分会理事会由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组成。

（一）理事会职责是：

- 1、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2、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和换届会员代表大会；
- 3、决定分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4、制定分会相关管理制度；
- 5、决定其他事项。

理事单位原则上控制在会员数量的三分之一以内，副理事长数不超过理事单位的三分之一。

（二）分会设理事长1人，由本行业会员单位中有影响力企业的主要领导担任。由协会秘书处提名，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分会设副理事长及理事若干名，需会员自己报名参选，由该单位的现职主要负责人出任，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分会理事长及副理事长均在协会备案。

（五）担任分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理事的会员单位，当其出任人发生变更时，由该单位书面推荐新的主要负责人继任。

（六）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能召开，会议形成的决议须经到会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五条 分会设秘书处

分会设秘书处负责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闭会期间分支机构的日常工作。

（一）分会秘书处的职责是：

- 1、组织实施理事会确定的工作计划，处理日常工作；
- 2、组织会员单位参加协会和分会的工作和活动；
- 3、保持与协会的密切联系，及时汇报工作计划和总结，提前汇报重大活动安排，落实协会下达的任务；
- 4、全面做好分会各种会议的资料准备和会务组织工作；

5、负责会议纪要和其它文件的起草、拟订、记录及整理、分发工作；

6、负责将分会的文件上报协会和有关政府部门、递交有关单位，负责将审批和采纳的结果落实或通告各相关会员单位；

7、负责协调与协会相关分会的互动联系和活动组织；

8、其它相关工作。

(二) 分会秘书处设秘书长 1 人和副秘书长若干人。秘书长由协会推荐，理事长提名，经理事会讨论后由理事长聘任或解聘。秘书长在协会秘书处备案。

(三) 秘书处办公地点设在分会设置所在单位提供的注册登记住所。

第十六条 分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及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 在分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和积极工作；

(四) 分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年龄不超过 70 岁，秘书长年龄不超过 65 岁，原则上任期不超过两届。

第十七条 分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责：

(一) 确定分会的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二) 主持召开理事会；

(三) 在会员代表大会上做年度工作报告或在换届大会上作四年工作报告；

(四)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五) 提名和聘任、解聘秘书长；

(六) 聘任分会顾问和专家。

第十八条 分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责：

- (一) 主持并具体组织实施分会秘书处的日常工作；
- (二) 负责与协会及各方面的联系、沟通和事物处理，提出相关方案和措施；
- (三) 组织、筹划并参加分会的各项会议；
- (四) 提名和聘任、解聘副秘书长。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十九条 分会经费来源：

- (一) 会员缴纳的会费；
- (二) 有偿服务收入；
- (三) 分会机构设置所在单位资助；
- (四) 协会拨款；
- (五) 会员单位和社会的捐助；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条 活塞运动组件分会的财务管理工作由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财务代为管理。

第二十一条 秘书处每年向理事会报告上一年度财务开支情况及下一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第二十二条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财务代为收缴活塞运动组件分会活动经费，包括会费、赞助、捐赠等，并负责活塞运动组件分会工作经费的管理，其日常开支须经秘书长批准，重大开支由理事会批准。

第二十三条 活塞运动组件分会每年度按照规定填报总会统一的社团经费收支报表，报分会理事长和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秘书处，

接受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秘书处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活塞运动组件分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活塞运动组件分会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之日起实施。